

# 寫於日常——給庭庭

對物質不斷的要求，帶給我們的真有那麼多快樂，和非這樣不可的重要嗎？

信仰  
專欄

青  
心  
吐  
義



文／梓  
圖／Alice Chen

庭庭：

昨天看到你因為妹妹買了一支新的乒乓球拍而羨慕，那種心情，在買下球拍時，我就感覺得到。回來一看，你和妹妹的牌子是同一家，可見一家人對物品的喜好相同。

晚上，當你說明年要再買一支球拍時，讓我感到沮喪——我懊惱在你成長的教育中，我教給你的感恩與惜福太少！

我懊惱你的與人比較。你生性聰慧，是神給你的。或許不服輸，使你各方面都有一定的水準，但聰慧的人或許佔了學習的便宜，卻不一定在一切成就中，就會得到快樂；如果，他不能真誠欣賞別人所有的，如果他不能感恩知足自己所有的。

你忘了爸爸帶你去買球拍時，捨便宜而買較好的球拍的用心，當你擁有自己球拍的快樂時，是否想到後來也學習打桌球的妹妹，她也曾想擁有自己的球拍？

東西用了當然會舊，但不表示就壞了、不能用。你看到別人有新的，就忘了手中的球拍，曾經帶給你的滿足與快樂；急急忙忙要捨棄舊的，以為新的一定會帶給你好的表現！

夜間，每逢交更的時候要起來呼喊，在主面前傾心如水的。  
你的孩童在各市口上受餓發昏；你要為他們的性命向主舉手禱告。



想想你曾經一直吵要買的腳踏車吧！沒有新的車時，覺得非新型的不好騎；有了新的，又難免抱怨回家的爬坡。其實，真正想要的只是要新的就好，可是東西哪有不曾舊呢？仔細想想，對物質不斷的要求，帶給我們的真有那麼多快樂，和非這樣不可的重要嗎？

物品的好壞，或許有它某種程度的影響，但若以為一定要擁有某些最流行與最靚麗的配備，才會是最好的，我想這樣的觀念，你們都還需要再思考。畢竟，我們都太容易落入商品的誘惑中，被廣告影響，而失去對物品真正獨立的思考！

爸爸和我，總是根據你們的需要而提供需求，所以要用的東西，都有先後購買的可能。

換個角度想，如果那時，就買了你和妹妹的，你常用而妹妹幾乎不用，到現在來看，是不是也會有新舊之別？你們總是怕別人的東西擁有的比自己多；怕別人用的東西比自己新（例如吃東西，你們經常希望對方先吃完，讓自己可以擁有的久一點）。



或許，你還小，沒有機會受苦過，所以不能了解知足惜福；見識少，看不到需要幫助的人，所以滿心所想的，只是要餵養自己心中那不知足的貪念！但是，我和爸爸的經驗告訴我們，在雖然不富有的生活中卻能得到滿足，才是真正快樂的人。購買的原則是因為需要而非想要，當對人、對神感恩惜福，因為知足反而使生活豐富，心靈豐富；我想遠比家產豐富，卻永不知足自己所擁有的人，是福氣多多！

對神敬虔、對物知足、對人感恩、行事謙卑，這是最希望你和妹妹學到的！

媽媽 